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完成解除冻结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0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与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河")《销售合同》纠纷案尚未了结,广西银河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城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海城法院递交《变更保全标的物申请书》,申请以公司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变更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 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 类型	截止公告日 账户余额 (元)	其中: 法院冻 结金额(元)	账户状 态
1	江西金 力永磁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赣州开发 区支行	36050181016400000231	一般账户	20,013,689.34	20,000,000.00	除冻结 资金外 正常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海城法院已解除了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到相关银行办理了解



除账户冻结手续,后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流动资金充沛,银行授信额度 充足,本次一般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按照 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